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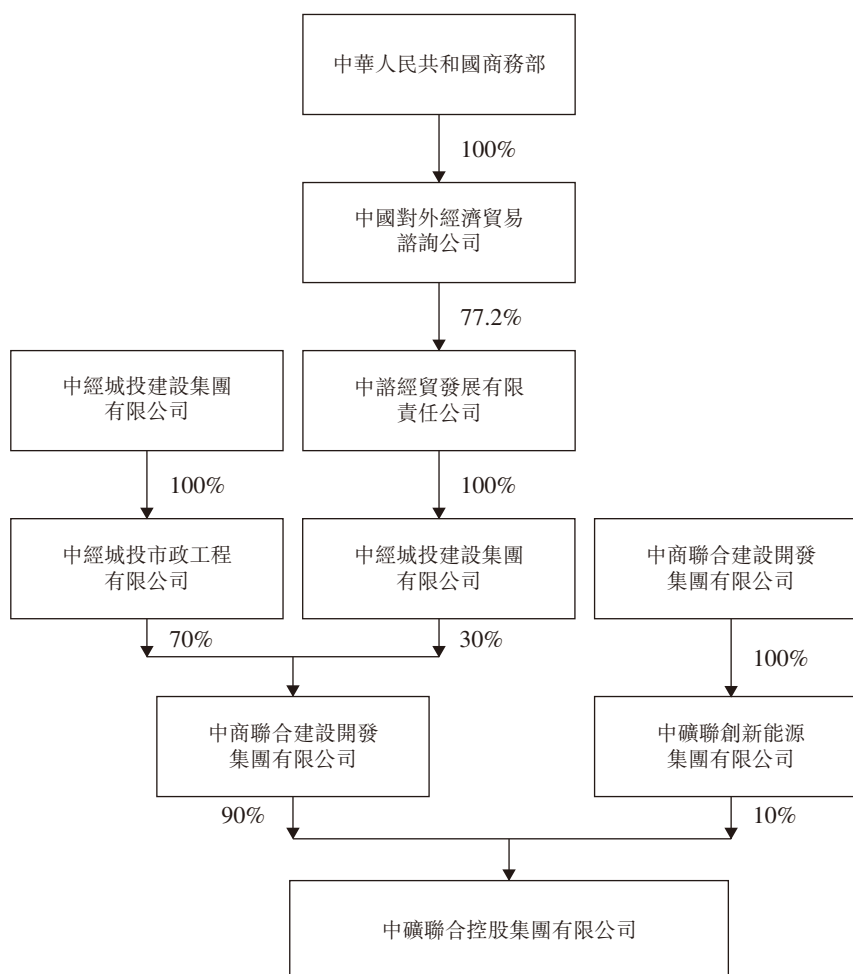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2)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公告」)；(2)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3)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公告」，連同認購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補充，認購人(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認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之所有公司股東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管理及最終擁有，因此，據認購公告所述，認購人是一間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

本公司擬按下列所示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類別	港元
黑河廠房及機械維修及保養	6,000,000
租金及管理費	504,000
薪金	1,000,000
專業費用	2,000,000
未分配	796,000
	<hr/>
總計	10,300,000
	<hr/> <hr/>

(2)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將作出之出資額將按下述者撥付：

1. 人民幣3百萬元將以完成出售位於中國黑河市的土地後所得款項撥付；
2. 人民幣4百萬元將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海迪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3. 人民幣3百萬元將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閑置廠房及機械後所得款項撥付。

(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17第19F (1)，本公司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董事以符合第13.92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陳女士之空缺，並將盡力委任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